個案研討： 虐嬰虐童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地板, 室內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幼兒園教室裡，小男童獨自坐在椅子上，一名老師放下手中東西，走到男童身旁，不斷拉扯他的腳踝撞擊地面，男童已經摔倒在地，老師還是一再動手。

新竹縣一所幼兒園，在2019年7月發生不當對待幼童的事件，教保人員將玩具塞進一名男童的嘴巴，導致受傷，當時受害男童的家屬提出告訴，但卻在調查監視器畫面時，意外發現，這名教保人員還對另一名男童，用力拉扯腳踝撞地，這名受害男童的家屬都沒被告知。 (2022/07/14 TVBS新聞網)

* 桃園龍潭一間幼兒園，遭指控老師集體對孩童施暴！一名男童回家被發現，身上多處出現瘀青，家長打到幼兒園詢問，剛開始園方意圖推託不願提供監視器，最後公布畫面，發現2名老師確實有對小孩施暴的行為，經教育局調查證實，已經依法開罰，目前2名老師也遭到園方開除。 (2022/07/19 TVBS新聞網)
* 宜蘭無照保母曾冠羚與丈夫許鈞恩去年2月受許姓女子所託，照顧5歲的蘇姓女童，但2夫妻竟用殘忍手段凌虐女童，甚至逼喝尿、舔穢物，導致女童腦傷、半癱、右眼失明、左眼視力僅剩一點，一審判曾女8年、許男9年，民事一審判賠2396萬餘元，高院認為曾女、許男惡性重大，今日加重改判2人各10年6月。還可上訴。 (2022/07/28 周刊王)
* 台中市林議員表示，今年1月，發生麗喆幼兒園虐童案，4月，一件無登記居家托育的保母虐童案。西屯區有家長陳情某私立幼兒園家族經營的托嬰中心，主任長期入幼兒園帶班，7月一名幼兒園男童回家後，家長發現其頸部歪斜，頭只能往一邊側，帶去看醫生後，因不明原因造成頸部無法復位，家長要求調閱該班監視器畫面發現，竟然有其他兒童遭強壓頭部灌水、餵飯；另外一案例，同樣為幼兒園男童疑遭體罰毆打成傷，小腿竟然滿是傷痕。讓他看了十分心疼，也質疑教育單位後續如何處理，痛批教育局長不知情。 (2022/09/23 TVBS新聞網)
* 台北一家月子中心的護理人員，居然用水龍頭直接沖洗寶寶，讓媽媽看了簡直被嚇壞，護理之家解釋是因為寶寶溢吐奶才會抱起來，而對於護理人員用水龍頭直接清洗，則說是角度問題造成誤解，但媽媽很擔心這動作會造成寶寶的耳、鼻、氣管可能進水，希望相關單位釐清是不是護理之家人力不夠或其他因素，導致不當照顧。 (2022/09/23 華視)
* 女網友今天（8日）在臉書社團「報廢公社」PO出「抵制虐童」照，控訴她去托兒所接1歲表妹放學，當時托嬰中心的主任告知，妹妹喝奶時，嘴唇被奶瓶撞到，所以出現腫脹問題。她透露從監視器畫面看到，園內老師原在監視鏡頭前餵妹妹喝奶，但妹妹不喝，後來老師帶她去後方監視器照不到的地方，半小時才出來。

女網友說，她發現表妹嘴巴傷勢不對勁，帶去醫院擦藥，但回到家發現嘴唇又變更腫了，打給老師詢問原因，發現老師說話吞吞吐吐，一問孩子的奶泡幾度，老師才坦承，是用70度的熱水，但沒有確實降溫，只用大人自己的手溫摸覺得不會燙，就灌給這名女童喝。 (2022/10/08 周刊王 CTWANT)

**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傳統觀點**

* 真是可怕，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這種不當對待嬰幼兒的事件？政府的管理單位是怎麼了？
* 照顧嬰幼兒不是只有專業就好了，還需要特別的耐心啊！
* 對於燙嘴事件高市社會局：若真有不當對待，將會依兒少法，處托育人員6萬至60萬元罰款，並對該托嬰中心進行裁處。

**管理觀點**

沒想到，這類事件還真出乎意料的多。的確，嬰幼兒的照護機構不是有專業證照就行了，因為他們年齡還小，不懂事無法講理，很多還不會說話，被整了也無法有條理的訴說。所以這類行業除了專業以外還需要特別的耐心和愛心，不是持有執照就能勝任的。政府雖然已有證照制度，但證照只能檢驗當事人的專業知識和技能，至於是否有耐心有愛心是無法檢測的。

既然有這麼多的「虐童虐嬰」案件，就表示我們有關這類機構的管理還需要改進，重點不是坐等檢舉，然後調查是否屬實，如確認機構或人員有疏失就開單懲罰，這樣只是治標，並不能解決問題。更何況這些被檢舉的機構也會提出各種理由解釋，也不是都能抓到證據，實在沒辦法推的時候，就找個頂罪羔羊代為受罰，但同一機構沒多久還是會爆出類似的問題，這就表示目前的處理方式不能解決問題！

為什麼會有不符合規範的虐嬰虐童行為？可能原因如下：

* 缺乏專業

或許為了節省用人成本，雇用無照人員工作，因而缺乏照護的專業知識。此點可規定照護機構必需將所有從業人員的相關執照副本展示出來，讓顧客(即家長)隨時可以關心檢視，並納入抽查訪視項目。如有機構敢於聘用無照人員，應予機構重罰。

* 缺乏耐心

證照只是專業無法檢驗耐心和愛心。的確有些人情緒不穩時容易動怒，這樣的人專業技能再好也不適宜在工作現場執業。我們建議，如果曾經有過不良紀錄者，再犯的話應予以吊銷其證照，勸其早日轉行。

* 機構管理問題

為了節省成本，放任人手不足，造成照顧不到或做不到細心處理，這是管理問題。

* 經營者不適合此行業

為什麼這個機構會有虐嬰虐童行為？經營者不知道嗎？當然不是，正是因為該機構的經營者缺乏正確的經營理念，才會指使、放任或容忍工作人員的不當行為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如果發生虐嬰虐童案件的機構，並不是開罰就可以解決的，除開罰外初犯就要立案，再犯就應吊銷其執照，因為這樣的人不適合經營這個行業，應趁早轉業。

每個寶寶都是父母的心頭肉，幼時被不當對待和教養，將會對幼兒心靈造成永久性的傷害，我們一定要重視！同學們，你聽說過類似案件嗎？有沒有其他想法請提出分享討論。